

##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，恪守诚信勤勉原则，深度参与公司治理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简介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佟成生，男，1970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会计学博士。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教授；历任沈阳化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、上海会计学院教务部特设课程中心主任。

###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5年3月，本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与风险管理(法治合规管理)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2025年度1-3月履职期间，本人在中核科技现场履职4天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改革发展及战略规划情况，勤勉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。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# **(一)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**

2025年1-3月，本人出席董事会2次，会议出席率和参与决议事项表决率均为100%。

履职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充分参与各项议案研讨，结合专业背景提出合理化意见与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### **(二)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**

2025年1-3月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(法治合规管理)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期间，本人参加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(法治合规管理)委员会会议2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，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。本人严格依照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，结合公司实际对重大事项深入研讨、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与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、科学决策中的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 **(三)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相关特别职权。

#### **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，认真审阅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、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等相关材料，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。本人围绕审计计划执行、工作推进落实、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效果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，全面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工作整体情况。

#### **（五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**

履职期间，本人通过现场考察、电话沟通、与管理层座谈等多种方式，参与公司董事会换届相关活动，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业务布局、发展规划及重大事项推进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同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开展有效监督。

公司董事、经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充分支持与配合，及时、完整提供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会议相关资料，保障本人获取充分信息以作出独立、公正判断；相关人员积极回应履职关切，未发生拒绝、阻碍、隐瞒信息或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权的不当行为。

#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对2025年1-3月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、参股企业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

交易。

经审慎核查，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通过招投标、比价择优等方式开展；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公平合理、协商确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与面向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基本一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董事、高级人员任免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、免职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存在不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。同时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述职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 1-3 月履职期间，本人始终坚守法律法规与监管底线，恪守忠实、勤勉义务，坚持公平对待全体股东，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核心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充分发挥专业咨询、监督制衡、科学决策作用，认真履行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，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与公司治理水平。

目前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岗位，由衷期许公司持续稳健经营。以治理优化、风险管控、效能提升为抓手，稳步实现长效高质量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佟成生

2026 年 4 月 28 日